

珠海赛隆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珠海赛隆药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通知于2019年2月15日通过专人送出、传真、电子邮件相结合的方式送达各位董事。会议于2019年2月19日在湖南省长沙市长沙县星沙产业基地红枫路1号湖南赛隆药业（长沙）有限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及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，会议应到董事9人，实际出席董事9人（其中：无委托出席，5人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），会议由公司董事长蔡南桂先生主持，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和表决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其他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1. 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》

经公司总经理蔡赤农先生提名，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通过，董事会同意聘任童彦先生担任公司的副总经理，任期自本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。

公司独立董事就公司聘任副总经理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上披露的相关公告。

表决结果：表决票数9票，赞成9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1.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；

2.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聘任副总经理的独立意见。

特此公告。

珠海赛隆药业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9年2月21日